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家長教師會
ST. MARY'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162,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8 4204 FAX: 2314 1966

PTA 8 / 04-05

慈善團體註冊

親愛的家長：

本會欣然宣佈日前接獲稅務局通知，「嘉諾撒聖瑪利學校家長教師會」已正式註冊成為慈善團體，表示本會可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同時，根據《稅務條例》之規定，除受若干限制外，給予本會的捐款可獲豁免課稅。

按照稅務局的指引，本會日後發出的收據會分開捐款和非捐款兩類，非捐款包括會費、活動費用等。各位家長日後給予本會捐款額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者，均可獲得印有「可獲稅項寬減」字樣的收據，以供申請稅務寬減。謹附上有關指引供各位參考，各家長亦可瀏覽稅務局網頁：<http://www.ird.gov.hk> 查閱詳情。

本會藉此感謝各位家長多年來的支持，並希望成為慈善團體後，繼續獲得各位的積極參與和支持。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家長教師會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家長教師會主席

黃雅維

黃雅維謹啓

2005年2月25日

認可慈善捐款指引

所須符合資格

閣下可申請扣除捐贈給「嘉諾撒聖瑪利學校家長教師會」(St. Mary's Canossian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的認可捐款。你亦可申請扣除配偶所捐贈但未申請扣除的認可捐款。

不屬於捐款的例子：

- 購買獎券的款項
- 為購買電影或慈善晚會的入場券等繳付之款項
- 在義賣活動中購買貨物的款項

可獲扣除數額

申請扣除認可捐款的總額須不少於 \$ 100。扣除額不得超過閣下在該年度的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25%。(2003/04 之前的課稅年度為 10%)。

如可申請扣除

填寫該年度內已支付的捐款總額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 表格第 60 號) 內。遞交報稅表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同一慈善捐款只可由一人申請扣除，已在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捐款不可再申請扣除。

認可捐款的扣除，須要有本會發出印有「可獲稅項寬減」字樣的收據，以作證明。閣下須保留有關收據和記錄為期 6 年(此期限是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稅務局日後抽查時，會要求閣下提交捐款收據。